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通過上海賽為、浙江天貓、淘寶中國及杭州灝月間接擁有1,393,762,800股股份的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67%。考慮到「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有關上海賽為所持股份的投票安排」分節所詳述的投票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制的投票權約為37.09%。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阿里巴巴透過上海賽為、浙江天貓、淘寶中國及杭州灝月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及控制[編纂]%投票權。因此，阿里巴巴連同上海賽為、浙江天貓、淘寶中國及杭州灝月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汽通過上海賽為及嘉興瑞佳間接擁有1,100,328,115股股份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90%。考慮到「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有關上海賽為所持股份的投票安排」分節所詳述的投票安排，上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投票權約為35.48%。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汽將通過上海賽雲管理、上海賽為及嘉興瑞佳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及控制[編纂]%投票權。因此，上汽連同上海賽雲管理、上海賽為及嘉興瑞佳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基於下文所述的業務劃分，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控制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是一家聚焦電商及雲計算的全球科技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AI賦能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銷售，這些解決方案專為智能座艙領域及更廣泛的汽車行業應用而設計。

在阿里巴巴集團中，雲智能集團及所有其他業務下的高德業務亦涉及向汽車行業參與者提供產品及服務。然而，阿里巴巴集團並未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阿里巴巴集團未提供基於自主研發能力的AI賦能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本集團自身未從事與雲智能集團類似的算力基礎設施及雲服務，或與高德類似的移動數字地圖及導航產品或服務的研發工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雲智能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

雲智能集團基於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及模型即服務(MaaS)三層架構，向各行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雲服務。具體而言，其為汽車製造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和基礎性的雲與AI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滿足汽車製造企業的大規模算力需求。

相比之下，本集團業務專注於提供搭載智能座艙的汽車操作系統及AI技術應用於汽車端的解決方案。相較於雲智能集團提供的基礎設施和基礎性的雲與AI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業務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定制化操作系統解決方案，旨在提高汽車端用戶的互聯與交互體驗。雲智能集團與本集團的關係呈縱向協同而非橫向競爭，雲智能集團同時作為本集團的上游供應商，提供雲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我們基於此進一步開發定制化AI汽車操作系統、AI汽車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交通綜合解決方案。有關雲智能集團與本集團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雲服務框架協議」。

高德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

高德是中國領先的移動數字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提供商，為用戶提供導航、本地生活服務及網約車等一站式服務，同時向汽車製造商及售後市場消費者提供數字地圖數據、導航軟件及實時交通信息。然而，高德提供的導航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聚焦於更廣闊的智能出行生態中的特定功能模塊。在智能座艙生態系統中，高德目前主要是地圖模塊供應商。

相比之下，本集團提供涵蓋整個智能座艙系統的集成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而高德提供的移動數字地圖及導航服務僅為整個智能座艙系統中的非核心組件及非關鍵功能。高德亦向本集團授權使用其開發的汽車軟件及應用程序，並與本集團開發的汽車操作系統進行集成。因此，高德與本集團的關係本質上是商業協作而非直接競爭，雙方的產品分別針對智能座艙價值鏈的不同層級及範圍。有關高德與本集團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軟件許可框架協議」。

鑒於雲智能集團及高德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本集團業務存在實質性差異且界限清晰，如上文所述，阿里巴巴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已實現明確劃分。

上汽

上汽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整車、零部件、移動出行和服務、金融、國際經營、創新科技等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汽亦從事智能座艙技術的研發工作。但此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內部研發僅為自用目的，不會在公開市場與本集團等第三方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其研發主要集中於上汽集團內部的應用開發、管理平臺運營及數據維護。目前預計上汽短期內不太可能推出自主研發的AI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從而與本集團形成直接競爭。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阿里巴巴及上汽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與阿里巴巴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阿里巴巴。本公司完全有權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本公司(包括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獨立擁有並將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商標、專利、牌照及其他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本集團已設立並將繼續設立獨立的管理團隊及獨立的部門，以履行[編纂]後核心行政職能，包括會計、稅務、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及法律職能。我們還能夠根據自己的規則、政策及程序獨立運營，並管理與阿里巴巴不同的賬簿及記錄。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阿里巴巴的客戶導向型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吸引及留住汽車行業的高端客戶及商業夥伴。本集團在客戶獲取方面並未嚴重依賴阿里巴巴集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2B章第7段中對「互聯網科技行業」(「相關行業」)運營企業的指引及下文所載評估，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存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仍能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

- (i) 本公司已不再為阿里巴巴的併表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且與同類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近，因此阿里巴巴集團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不當支持；
- (ii) 歷史上，本集團汽車操作系統(專為智能汽車定制的汽車操作系統)開發相關的某些知識產權資產最初源自阿里巴巴集團並由其注入本集團，本集團基於開源操作系統(而非阿里巴巴集團的技術架構)進行了獨立開發及改進。該開源系統具有開放、靈活及高度兼容的特點，並得到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輔助性及基礎性雲產品及服務支持。本集團具備獨進一步開發和升級基礎汽車操作系統的獨立能力，且本公司設有專門的工程師團隊緊密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差異化的AI賦能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本公司為中國僅有的兩家擁有自主開發車載操作系統的第三方供應商之一；

- (iii) 在近十年發展成為中國領先智能座艙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過程中，本集團選擇阿里巴巴集團產品及服務不僅基於歷史安排或集團關聯，更因其經過驗證的品質、可靠性及強勁市場地位。雲智能集團、高德等阿里巴巴集團相關成員在其各自領域均為成熟服務商，具備滿足本集團運營及商業需求的高標準解決方案交付記錄。其聲譽、技術能力及對本集團業務需求的熟悉度，使之成為合理且符合商業邏輯的選擇；
- (iv)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關行業公司普遍採用單一供應商提供雲計算等核心基礎設施服務。與面向用戶的服務可能採用多供應商模式不同，為確保系統穩定性、數據安全性及成本效益，基礎算力設施通常由單一供應商提供。對本公司而言，在此領域採用多供應商模式缺乏商業合理性；
- (v)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建立了高度穩定的商業合作關係，雙方對彼此需求有深刻理解。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符合商業理性及股東整體利益。對本集團而言，選擇阿里巴巴集團以外的雲及AI相關服務及產品供應商將導致不必要的成本、系統整合挑戰及運營效率損耗。維持現有安排符合審慎商業決策原則及股東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營運上並未依賴阿里巴巴。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主要由負責我們業務日常管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團隊**」）組成，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彼等目前概無於阿里巴巴擔任任何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且預計不會擔任該等職位。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將負責維持有效的利益衝突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能夠獨立作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決策，例如就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決策過程。

儘管四名董事（即張建鋒先生、黃佼佼女士、金磊先生及沈沉女士（「**阿里巴巴提名董事**」），已獲本公司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概不參與日常管理）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但阿里巴巴的提名董事概無於阿里巴巴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如阿里巴巴2025財年年報所披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戴瑋先生並非阿里巴巴提名董事，因而其無須就阿里巴巴具有重大利益的決議案而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每位阿里巴巴提名董事均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當中規定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各阿里巴巴提名董事預計亦會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編纂]向香港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以進一步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彼等(i)將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ii)現時並無亦不會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iii)具備所需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合理及專業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本公司若干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阿里巴巴集團將確保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及
- (v) 為支持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性，我們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別於阿里巴巴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就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的決策提供制衡。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就涉及任何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的事項而言，相關董事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任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於[編纂]後將就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種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此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就彼等各自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公司的角色接受足夠培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獨立於阿里巴巴經營及解決涉及我們業務的所有實際或潛在衝突事宜，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將可獨立營運，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阿里巴巴，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在融資方面也不會依賴阿里巴巴。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獨立的財務部，實行獨立的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於銀行開立賬戶，並無與阿里巴巴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阿里巴巴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營，且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阿里巴巴。我們亦設有審核委員會，僅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抵押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反之亦然。於[編纂]之時，預計阿里巴巴或其聯繫人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抵押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未提取銀行授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阿里巴巴提供融資支持。董事亦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示）將增強我們在毋須阿里巴巴支持的情況下獨立自銀行取得或重續貸款及借款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阿里巴巴。

與上汽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上汽。本公司完全有權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本公司（包括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獨立擁有並將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商標、專利、牌照及其他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我們還能夠根據自己的規則、政策及程序獨立運營，並管理與上汽不同的賬簿及記錄。

我們與上汽集團建立了互惠互利、戰略一致並由深度技術整合支持的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汽集團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亦已與上汽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向上汽及其聯繫人提供智能座艙相關產品及服務。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存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仍能獨立於上汽運營，理由如下：

- (i) 與上汽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自成立以來，上汽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亦為戰略投資者。我們與上汽的合作為長期且穩定，預期在可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該等關係基於雙方的商業互惠而非結構性依賴，這可從我們能夠為多家領先汽車製造商提供穩定且高性能的解決方案，並保持對本集團收入有重大貢獻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得到印證。
- (iii) 多年與上汽的合作使我們對其運營需求、產品開發週期及其聯繫人的相關情況有深刻理解。此等洞察使我們能夠設計及交付高度定制化且可靠的解決方案，形成新進入者難以複製的競爭優勢。我們透過服務上汽所積累的專業知識、信譽及運營經驗，將使我們能夠爭取及保留廣泛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項目，並預期這將進一步鞏固並延伸該等競爭優勢至上汽生態系統以外。
- (iv) 與上汽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我們與上汽合作所帶來的可持續業務擴展，係由雙方的商業互惠及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包括專有技術、產品品質及服務能力——所驅動，而非基於股權關係。該等優勢同樣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建立及深化合作關係，支持我們持續致力於多元化客戶基礎並拓展市場覆蓋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營運上並未依賴上汽。

管理獨立性

管理團隊目前概無於上汽擔任任何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將負責維持有效的利益衝突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能夠獨立作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決策，例如就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決策過程。

儘管三名董事（即項嬌先生、張亮先生及祝勇先生（「上汽提名董事」），已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且概不參與日常管理），於上汽集團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汽的提名董事概無於上汽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上汽運作，原因如下：

- (i) 每位上汽提名董事均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當中規定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各上汽提名董事預計亦會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編纂]向香港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以進一步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不在上汽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iii) 我們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i)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ii)現時並無亦不會於上汽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iii)具備所需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合理及專業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本公司若干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及
- (iv) 為支持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性，我們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上汽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別於上汽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就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的決策提供制衡。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就涉及任何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的事項而言，相關董事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就彼等各自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公司的角色接受足夠培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獨立於上汽經營及解決涉及我們業務的所有實際或潛在衝突事宜，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將可獨立營運，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上汽，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在融資方面也不會依賴上汽。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獨立的財務部，實行獨立的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已在銀行獨立開立賬戶，並無與上汽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上汽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營，且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上汽。我們亦設有審核委員會，僅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汽或其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抵押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反之亦然。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或應付上汽及／或其聯繫人的所有重大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未提取銀行授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上汽提供融資支持。董事亦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示）將增強我們在毋須上汽支持的情況下獨立自銀行取得或重續貸款及借款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上汽。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一節。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果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如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就年度檢討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所作的決定及基準；
- (vi) 如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權利。